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1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18年10月—12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2.18
2018年1月—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19.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实缴规模	200.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328.20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2.37
2018年1月—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17.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投资本金(含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本金)	223.99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4	1.37	4.43
2018年1月—12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6	7.89	20.14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76	69.42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16.93亿元,2018年1—12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67.88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已确定退出计划的项目	减持基金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博士眼镜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紫石九鼎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6,376,500股,7.33%	按市场价格减持,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九典制药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智仁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7,040,400股,3.00%	按市场价格减持,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科林电气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月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8,777,700股,5.41%	按市场价格减持,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发行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	2018年1月—12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4,271.27	14,492.53
管理报酬收入	12,965.62	54,370.99
合计	17,236.89	69,263.52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对报告期内管理报酬收入产生主要影响的项目
		第四季度数据(10月—12月)	2018年累计数(1月—12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2.26	13,162.28	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收益率8%(复利),则管理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追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内部收益率8%(复利)	基金内部收益率小于8%时,所有收益均归全体有限合伙人所有;基金内部收益率超过8%时,所有净收益的20%为管理报酬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0.38	15,323.51	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追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无	首先归还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收益的8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1.39	2,116.12	无	内部收益率每年10%	基于一般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部分,首先返还一般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如有余额,则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年10%单利);如有余额,则收管理人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优先回报额的25%;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 基于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实缴部分,首先返还本金,如有余额,则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年10%单利);如有余额,向管理人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优先回报额的5.26%;如有余额,该余额的95%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5%向管理人分配。 基于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实缴部分,按照各个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紫石九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4	2,410.87	以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净收益之195%,则管理人要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以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若本合伙企业总体净收益率低于50%,管理人不参与收益分配,在基金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将其预分配的业绩报酬全部追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无	首先归还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收益的90.5%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的195%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贝肯楼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雨京九鼎纳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3.16	1,213.16	基金清算时,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收益率8%(单利),则普通合伙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	实际年收益率8%(单利)	基金投资的年平均收益率小于8%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有收益均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基金投资的年平均收益率达到超过8%时,所有净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之间按2:8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某年收益率达不到预期最低收益率,此后的项目收益应优先弥补往年收益不足部分,再按比例分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361.52	34,225.9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1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寒金城	住宅(底商)	2532.04	100.00	3797.88	100.00	–	–
	车位	17	–40.00	265	40.78		

二、2018年第四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5600.58	34.23	81.4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公告编号:临2019—013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赎回价格:100.91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0%,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水务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2019年1月29日,“江南转债”已停止交易。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结束后,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低于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江南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江南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912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33/365=0.912元

计息天数:2018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赎回价格=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0+0.910=100.912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和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江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江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江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转债将停止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14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同比变化(%)	供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6,779.86	7,032.72	–3.60	27,520.74	0.45
自来水	2.23	售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同比变化(%)	售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5,999.90	6,647.87	–9.75	25,373.79	0.75

二、工程业务

项目	2018年10—12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自来水相关业务工程	41	7,303.69	215	36,280.71	–42.24

三、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同比变化(%)	处理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174.99	156.91	12.24	728.57	–2.27
污水处理	3.21	结算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同比变化(%)	结算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174.67	154.73	12.89	716.16	–2.61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作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7,212.27	141,769.66	3.84
营业利润	40,167.39	36,275.51	10.73
利润总额	40,654.69	36,529.46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2.63	31,177.07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7.92	31,125.55	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62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9.85%	减少1.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9,778.44	689,134.89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7,426.58	327,896.65	36.47
股本(万股)	61,800.00	50,000.00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4	6.56	10.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212.27万元,同比增长3.84%;营业利润 40,167.39万元,同比增长10.73%;利润总额40,654.69万元,同比增长1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92.63万元,同比增长4.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39,778.44万元,较年初增长2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7,426.58万元,较年初增长3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24元,较年初增长10.37%。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加119,559.93万元,增幅36.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9,143.7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南京证券《关于变更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张正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南京证券授权张红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正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南京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肖爱东先生和张红女士,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化,为时锐先生和张雷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张红女士简历

张红女士,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先后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芒廷股份(430681)、天乐像塑(831565)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南京银行(601009)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南京医药(600713)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并作为项目协办参与了江苏新能(603693)IPO项目。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2”产品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2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35,则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35,则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3.80%(年率)。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31,506.85元,收益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1”产品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35,则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35,则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3.80%(年率)。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66,575.34元,收益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1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181”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18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33天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31日
到期日	2019年3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75,则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75,则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3.80%(年率)。

(二)2019年1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182”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182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33天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31日
到期日	2019年3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75,则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75,则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3.80%(年率)。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5.8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560,275,008.23	29,705,684,977.64	12.94%
营业利润	1,386,673,438.06	1,565,327,545.39	–11.41%
利润总额	1,393,319,924.19	1,564,425,899.32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715,136.02	1,313,890,423.23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169,669.62	1,084,532,998.17	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6.34%	减少3.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51,393,805.16	17,363,394,029.17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06,033,114.13	8,631,300,442.51	9.00%
股本	2,175,923,580.00	2,175,923,5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3.97	8.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0亿元,较2017年297.06亿元同比增长12.94%。公司下半年进入行业旺季,消费电子类产品受益主要客户新产品发布,产品销售向好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第三、四季度营收同比、环比均实现增长。同时工业类产品获得新订单、电脑类产品销售增加,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

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亿元,较2017年10.84亿元增长10.11%。虽然年内受到汇率波动和材料成本上升、以及上半年淡季开工率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但公司通过进行产能调配、加强成本控制、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使毛利率维持在与2017年相当的水平,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部分增长稳健。受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的负面影响,公司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对营业利润增长影响较大。2018年实现营业利润13.87亿元,较2017年15.65亿元同比下降11.41%;实现利润总额13.93亿元,较2017年15.64亿元下降10.94%;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亿元,较2017年13.14亿元,同比下降10.21%。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0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且2018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4,804万元到18,60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且2018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804万元到–18,604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5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8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全面推进深化改革调整工作,在业务重构过程中,现有业务的销售规模出现大幅下降,产品毛利大额减少,而新业务尚处于论证阶段尚不能对经营形成有效支撑。

2、因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职工转移安置工作,计提职工安置相关费用。

3、根据资产减值测算,计提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4、因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收益以及融资规模下降影响利息支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196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处僵治困职工分流安置专项资金等各项财政补助共计 3,779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二)若公司2018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